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3. 課程地圖之開課規劃，與核心能力所列之七項指標之關聯性尚待連結及落實	本系開課規劃主要配合核心能力來開設，碩士班為學士班之進階延伸，各項課程彼此之關聯性除了以「課程分類屬性及主輔關係圖」來呈現以外，另以課程學習地圖及附表來說明，提請委員參考。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課程地圖之開課規劃，與核心能力所列之七項指標之關聯性尚待連結係屬事實。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1. 近三年退休之專任教師員額未能遞補，僅利用其中 1 名員額每年聘請不同的客座教授任教，然客座教授通常僅負責特定教學任務。	本系在改制後，校定專任員額為 9 名，近三年總計退休 3 名教師，剩 7 名專任教師，100 學年度起，聘請 1 位國際級演奏家擔任為期 1 年的客座教授，以強化專任師資結構，提升教學品質，開拓學生學習視野，101 學年度已聘 1 名專任教師，系級員額已滿聘。客座教授高韶青教學用心，獲本校教學評量成績優良之肯定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音樂類系所以主修教學為主體。該系的專任教師僅 2 名為主修教學教師（箏與二胡），不符實際教學需求。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外，同時也參與系務推展的所有活動，幾與專任教師同，相當獲得學生的喜愛。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進修學士班部分】 1. 進修學士班學生參與系上的音樂活動及相關佐證資料略顯不足。	進修學士班可參與系上的音樂活動，例如每年於國家音樂廳舉辦之年度系展主奏人員徵選活動、參與本系各分組器樂/聲樂/作曲等之成果音樂會活動、參與本系生涯規劃講座等，今同時補足相關資料，提請委員參酌。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實地訪評發現，進修學士班學生參與系上的音樂活動及相關佐證資料不足屬實。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每年皆有數量頗多的音樂會展演，提供學生實習與學習的機會，惟演出場次多為日間部學生，顯然在夜間進修學士班部分尚待加強。	夜間進修學士班 96 學年度以前入學(含)之學生以學科與理論方面為重，9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則與日間學士班同軌，設有主修專業課程，故本系調整課程內容與系所預算，在 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辦理該學制年度大型實習音樂會，藉以落實進修學士班具備舞台表演之能力，同時要求每位學生都需要辦理畢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學術與專業表現，不應僅以學生之表現做為佐證。該系教師整體在此方面尚有努力與發揮的空間。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業專場音樂會。	
畢業生表現與 整體自我改善 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1. 根據所呈現近五年各班制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調查情況來看，其相關資料之完整性、獨立性及填寫問卷之人數，皆有加強之空間。	本系在畢業生調查上追蹤並記錄得尚屬詳實，累計數量亦相當充足，今再補充相關數據及資料，提請委員參考。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實地訪評發現，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調查等相關資料確實仍有加強之空間。